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27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 务 派 遣 合 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类型 行政

单位所在地 河南省唐河县 邮编 4734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411328MB1193035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地 河南省 邮编 473000

实际经营地 河南省 邮编 4730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113006634451823

联系人 尹晓雨 联系电话 13598286316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合同。（合同每年一签，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二条 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派遣员工数量、岗位、薪酬及派遣期限等均以附件列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保证附件列示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

3、乙方与甲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所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

形成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乙方所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形成劳务关系；非出现法定或协议约定事由，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关系，甲方不得解除劳务关系。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四条　劳务报酬

1、所派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按附件执行，福利待遇由甲方自行决定。

2、乙方与甲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30 日前，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直接发放。甲方须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管理费转入乙方账户，并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应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二、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方式为：属于所派遣劳务人员应承担的费用由乙方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缴；属于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属于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转入乙方账户，由乙方负责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三、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按国家政策标准执行。如有调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六条　解除或不得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在劳务合同期限内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并退回乙方处理：

（一）甲方与劳务人员协商一致并经乙方同意的；

（二）劳务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劳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四）劳务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本条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1、劳务合作合同期限未满；

2、劳务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劳务人员达到和乙方签订无固定期劳动合同法定条件并和乙方签订了无固定期劳动合同的；

6、劳务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务人员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由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劳务关系：

（一）劳务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经乙方同意的；

（二）劳务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

（三）劳务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的；

（四）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甲方未为劳务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七）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

（八）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九）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务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管理费及费用承担

一、甲方依据中标金额1063200元，每月按照实际工资福利待遇进行结算，乙方每月向甲方按 100 元/人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由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转入乙方账户）。

二、按照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经济补偿、赔偿、工伤待遇费用，除甲、乙双方有约定的以外，其余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派遣的劳务人员在甲方从事汽车驾驶工作的，要严格遵守乙方和甲方制定的驾驶员岗位管理制度，非甲方指派，不得私自驾驶公车，否则当事人承担全部后果和经济责任；从事文印岗位工作的，要高效准确完成各类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工作，根据需求进行装订、分页等处理，保证文档质量符合要求。若发现劳务人员有任何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出具合法发票。

第八条　违反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都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

一、本协议条款如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但变更内容不得侵害劳务人员的利益。

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与采购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金双良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